法律制度

从清代立嗣继承个案看清代地方官对法律正义的救济

吕宽庆

[摘要] 通过大量清代立嗣继承案例可以看出，地方官员运用手中的行政权威，干预司法，在具体的司法裁判上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他们根据实际情况及儒家传统道德伦理对法律的正义进行救济，使得社会公正得到更多的实现。这既维护了法律所保障的传统道德伦理与民众的信念，又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个人的权利和利益。

[关键词] 清代 立嗣继承 法律正义 救济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4) -01-0051-12

Magistrates' Legal Remedies as Seen from Cases about Adopting an Heir Inheritor in Qing Period

Through an assessment of a large number of legal cases involving adoptions of an heir, the author finds that magistrates cleverly wielded thei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to intercede in the adjudication of legal cases in Qing period. They possessed full freedom of jurisdiction on cases and could provide judicial remedies according to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and traditional ethics of the Confucianism,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maximum social justice. Thus not only safeguarded legally protected traditional ethics and the essential beliefs of the people, but also safeguarde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individual to certain extent.

法律的正义可以分为司法程序的正义与法律实体的正义。程序正义表现为诉讼当事人之间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对等的诉讼义务，能够自由、正当地启动诉讼程序，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益。法律的实体正义是指国家制定的法律条文应当具有正义性，应该具体体现整个社会所认可的正义准则。而本文所说的对法律正义的救济是指地方官在司法中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最接近公正原则的判决，运用地方官的行政权威保护弱势者的利益，而不是拘泥于过时的法律条文，不知灵活运用而做出有损社会公正的司法判决。

一、立嗣的观念与制度

《大清律》基本上是沿袭《大明律》，其最初成于顺治三年，顺治帝亲为其作序文，其中有云："爰敕法司官广集廷议，详绎《明律》，参以国制，增损剂量，期于平允。书成奏进，朕再三覆阅，仍命内院诸臣校订妥确，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① 《大清律》沿袭《大明律》，而《大明律》的蓝本又可以上溯到《唐律》，自《唐律》问世至《大清律》颁布，有近千年的时间间隔，其间中国社会的

[收稿日期] 2003-8-25

[作者简介] 吕宽庆 (1974—)，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北京 100872

变化显著。但中国的法律却没有作出相应的调整，很多律文在实际司法中所起的作用很小，法律的正义性很难得到有效的保障。

在《大清律》中，不公正或者说缺乏正义性的法律规定很多，最明显的莫过于“存留养亲”制。“存留养亲”在北魏时就已经开始实行，“（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诏，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无成丁子孙，又无周亲者，仰按后列，奏以待报著之令”[②]。这即是“存留养亲”的开始。到了一千多年后的清代这一法律条文仍旧存在，甚而在实际实施时手续进一步简化，门槛更加降低。《大清律》中规定，应徒、流罪犯如果符合留养条件，一律“止杖一百，余罪收赎，存留养亲”[③]，手续很简单。乾隆四年，陕西长武县民贾同琮因妻子孟氏不听己话而殴死妻子，依律拟绞监候。但贾同琮因父母已故，而且家无承祀之人，而《大清律》有例规定：“夫殴妻致死，并无故杀别情者，果系父母已故，家无承嗣之人”，可以由督抚奏请是否“存留承嗣”，而“如准其承祀，将该犯枷号两个月，责四十板，存留承祀”[④]。因而陕西的封疆大吏上疏询问是否要将贾同琮枷责，存留承祀。[⑤]一言不和而致人非命，何等暴戾凶残，但为了传宗接代，贾同琮可以不死，这种法律很难说得上是公正的，从中也看不出正义何在。

这种“存留养亲”制，完全不考虑受害者的家庭，是对个体生命权利的极大蔑视。这是典型的罪罚不当，这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不公正，这是对人的价值与生命的一种曲解和不尊重。而类似此类的充满了不公正的非正义法律实体在《大清律》中还有很多。

要改变法律的不正义性首先应通过公正的立法来实现，但《大清律》中法律实体的不正义性显然无法通过立法来改变。对于这一不足，地方官在实际司法活动中，通过法外规范的适用对法律不正义进行救济。因为清代地方官负责地方上的一切行政工作，大权独揽，职守一方的地方官直接参与司法活动，地方官的行政兼司法这一现象一直延续到清末。所以，清代地方官在司法时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可以以行政干预司法，通过行政上的权威对法律正义问题进行救济。下面以清代立嗣继承方面的案例略作论述。

立嗣[⑥]是指无子或户绝的家庭过继家庭之外的人为子，以继承家产，充当家庭的身份性继承人，肩负宗祧继承的责任。关于立嗣，周礼中就有规定，主要是关于大宗继嗣的。《仪礼》云：“为人后者孰后？后大宗也。”“大宗者，尊之统也。大宗者，收族也，不可以绝。故族人以支子后大宗也。适子不得后大宗。”[⑦]《仪礼》的规定使立嗣限定在同宗族的范围之内。此后，人们一方面出于对祖先的崇拜，为免使自己的祖先成为若敖之鬼[⑧]，以及现实的考虑——养儿防老，在无后的情况下，往往采取立嗣的方式，以继祖宗香火。于是，为无后者或户绝家庭立嗣便成为了常事，直至唐代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加以规定，《唐律疏议》中有“立嫡子违法”条，第一次把立嗣问题写入了国家的法律条文中，至清代依然如此。

《大清律》中关于“立嫡子违法”的律例条文字数多达千余字，十分详尽。它规定凡为无后或户绝家庭立嗣，必须在同一家族内部择取昭穆相当之人作为继承人，并且对立嗣者的顺序加以规定：“先优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及同姓为嗣。”同时严格规定不许异姓人继嗣乱宗。[⑨]

清代的立嗣继承可分为两种方式：应继与爱继。应继是指在有服属关系的宗族内，按照由亲至疏的次序，择取血缘最亲近的立为后嗣；爱继是指服属关系内没有合适的继嗣者，而在同宗族无服亲属内择立继承人，或者是在整个宗族范围内择取一喜爱者立为继承人，不管存在血缘最近的合适出嗣者与否。但不论是应继还是爱继，从发生学上说，立嗣必须具备两个要件：同一宗族内的，以保证血缘以及祭祀的纯洁性；昭穆伦序必须相当。

在清代，尽管国家成文法对立嗣继承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但关于立嗣问题的争执和诉讼在地方上经常发生，清代的地方官留下了大量的关于此类案件的判词记录，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地方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并不是单纯地严格按照《大清律》的规定来进行司法裁决，而是按照实质正义的理念，对法律条文进行着某种程度上的修正，使得审判结果更符合公正性，不少地方官都坚持实质正义的理念，在立嗣继

承案件的司法中对法律正义进行救济，使司法更符合人们的信念，更符合实际。

二、清代地方官在实际司法中对法律正义的救济

1. 妥善解决寡妇间的矛盾

很多家庭丈夫亡故，但没有留下子嗣，大量的寡妇出现。有的家庭饶有资财，丈夫三妻四妾，却没有亲生儿子，一旦物故，寡孀的妻妾们就会产生矛盾，或者是一家姑媳两寡，甚而是祖孙三代皆寡，矛盾就时有发生。在纲纪伦常观念的支配下，妻为妾纲，所以，妻就可以任意鱼肉众妾；而姑也可以任意役使媳妇，这种家庭内的不平等关系在涉及到诸如立嗣等事关重大的问题时，如果处理不当，就会产生很大的不公正。

洛阳守令王梦韶在道光九年九月就遇到了这类案件。洛阳县民王天鉴先有嫡妻沈氏，后又娶马氏、尚氏、姚氏。姚氏生有一子名丙午，但年仅六岁而夭折。王天鉴于是立堂侄孙王宿为孙，以继丙午。天鉴家务由王宿本生父王豹子和天鉴亲侄子王玉书掌管，姚氏很不满。道光六年时，王天鉴物故，姚氏就复择取堂侄王玉茗为嗣，以阻挠王豹子和王玉书对家事的掌控。二王对此也心怀不满，于是诉讼乃起。

《大清律》规定："其寻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为立后。若独子夭亡，而族中实无昭穆相当可为其父立继者，亦准为未婚之子立继。"⑩丙午六岁而夭亡，而为其立嗣，王梦韶认为于例不合，因为王玉茗"实属应继之人。"但丙午的嗣子王宿又为马氏、尚氏所亲爱，而反对立王玉茗承嗣王天鉴，三个寡妇在立嗣问题上互为水火。按律例当立王玉茗承嗣，但玉茗即系姚氏一力承担，必当亲厚姚氏，于是马氏与尚氏的处境可能就会相当尴尬，这也是她们将姚氏诉诸公堂的原因。

从法律上说，判定此案十分简单，但若消除家庭内部的矛盾，则十分棘手。王梦韶却出奇制胜，他从双方的争诉中看出了矛盾的焦点，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关键，他指出："然该氏等非争继也……为争产也。"于是，王梦韶一劳永逸地解决了问题，"分土而治，画疆而守可也!"他将王天鉴的遗产除了还债外，其余五股均分，尚氏、马氏抚王宿而得三，姚氏守王玉茗而得二，十分巧妙地解决了家庭纠纷，不但使王门有后，而且使三个妇人各有所安。如果完全按照法律规定裁决，那么肯定会使得一方的权利利益受到损害，而王梦韶的"分土而治"的办法，使三人各得所便，避免了一方笑，而一方哭的不公正现象的发生。⑪

案例二：樊增祥"批李何氏呈词"。李何氏与其媳李孙氏俱寡，在立嗣问题上，李何氏主张立其外孙福禄儿为嗣，其媳李孙氏没有发言权，更无决定权。为使这一立嗣更具有正式的法定效力，李何氏上请地方官允准。但樊增祥告诉李何氏："尔年已望七，颓光无几。尔媳孙氏与嗣子相处之日甚长，此时由尔主张，须防异日母子不对。"不准李何氏的呈请。樊增祥的理由是必须考虑李孙氏的利益，因为李孙氏与嗣子相处最久，一旦母子不和，那么这个家庭要么永无宁日，要么破裂，这实是一场悲剧。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可能发生，在立嗣子时应当首先尊重嗣母李孙氏的意愿。如果按照维护纲纪伦常的《大清律》的相关规定，那么李何氏的呈请就会被批准，这就有可能导致家庭悲剧的发生。而樊增祥的决定将这一可能消弭于无形之中，这就使得不但李何氏能得李孙氏孝养，而李孙氏也将得到嗣子承欢膝下，一造两谐，真可谓善矣！⑫

无独有偶，陆陇其也有过相似的判决。"巨室杨姓，两代孀姝，平居颇不相容。媳孙氏，欲立长房之子为嗣；而姑李氏，更欲立次房之子为己子。因此涉讼，多年不决。"后陆陇其为该地长官，对此案作了判决："判得婆媳争立嗣，各执一辞，双方互讼，汹汹然积不相容。查杨李氏岁已周甲，杨孙氏年正芳时，倘为李氏立嗣，李因有子，而孙氏无夫；若为孙氏立嗣，则孙氏有子，而李氏更有孙矣。事出两全，谁曰不宜？杨李氏何不思之甚耶？所请立嗣不准。"⑬

2. 保护弱势者的利益

有人利用其在家庭或宗族内的特殊地位如长门继承人、长子、嫡出之子、族长等，或是利用自己有功名的身份，取得合法的立嗣地

位，然后占尽便宜，由此而导致弱势者一方不得不诉诸法律，寻求保护。

其实，立嗣继承在周代时是为宗族的爵位不失，以此来保护宗族的利益。而至秦汉以降，朝无世仕之官，家无世祀之庙，立嗣继爵位对普通人而言已无多少可能。清代学者毛奇龄针对当时社会上立嗣问题感到不解，他说："今非封建之世，无诸侯、宗子二者，则有何继嗣？而民俗纷纷，终年争继，且造为律文，有以长继长，绝幼不绝长诸说，勒为金科，致残害骨肉，攘夺财产，讦讼不已。"[14]毛奇龄实际上已经指出了汉代以降立嗣的真意：攘夺财产。财产问题成了立嗣继承发生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清代官员董沛无奈地叹道："(人）以区区财产之故，舍天属之父母而父母他人，将使生我鞠我之恩付诸度外，其始不能尽一日之养，其继不能服三年之丧，其后不能奉百世之祀，苟有人心能无警惕！"[15]

但现实情况是，无财产谁都不肯谓他人父母，而有产则人尽父母。如乾隆五十六年安徽巡抚朱珪上奏发生在皖省的一件命案：缘赵洪略物故，遗妻吴氏孀守无子，欲将赵千仓幼子三小继立为嗣，赵千仓嫌吴氏家贫不允。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终因此问题而闹出人命。[16]从此案中可以看出财产因素在立嗣继承中的重要性。因为财产的原因，立嗣问题往往复杂化，使得很多家庭筋疲力尽，因为"宗族之内贤否不齐，往往受贿徇私，袒分左右，经年累月胥役充盈，及两造事平，而继产已尽矣"，徒使人"扼腕太息"[17]。

所以，在清代有一些地方官在处理立嗣继承的诉讼案例时，一方面保存立嗣的真义，使人有其后，使其祖先血食不断，宗庙不隳，以不违《大清律》的律例；另一方面又能运用地方长官的行政权力，迅速裁定诉讼，妥善解决争执，以充分保护弱势者的权利为前提，使双方财产不致因为无休止的争讼而荡尽。这避免了拘泥于律例条文而使法律倡导的公正难以实现。

案例一：王梦韶在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审理宜阳县贡生白西金控诉案中，白志乐有子四人，白西金、白西河、白西江、白西荧。西金为嫡长子，其余三子为庶出。老二白西河早亡无嗣，其妻武氏守节，白志乐曾为西金娶妾，"约生子承继次房"，后白志乐又命取西江一子并继西河为嗣。白志乐亡故后，四子平均分析家产，白西金将己门与二门并为一处，对武氏过于钳制，致使兴讼。王梦韶在审理此案时认为，西金对武氏仅"聊供饘粥"，武氏虽"身居富室，何异穷嫠"。二门的立嗣从法律角度上完全合法，但是武氏的遭遇却十分不公，如果听任这一受法律保护的继嗣发生、发展，那武氏的不公正待遇难有改善之日。为了保护武氏这一弱势者，王梦韶最后不得不动用手中掌握的行政权力，更改符合《大清律》规定的合法继嗣，废除了先前存在的立嗣继承法律关系，而改以四门西荧次子继嗣二门西河为后，奉养武氏，武氏应分得的资产如数归武氏所有，其产业由西荧帮扶照料。[18]

案例二：樊增祥在主政渭南时曾作"批张李氏母子呈词"，内容大致为：张李氏夫弟张经诰无子嗣，立李氏子张鸿儒为嗣，张鸿儒兼承两门宗祧。张经诰名下产业皆由张鸿儒经理，将来即由其承受。矛盾即此产生，张经诰"以为我既已立嗣，伊得我产业，我图伊奉养"，而张鸿儒以为"奉养其名也，得业其实也。"由此而父子不和。张经诰以为自己坐拥产业而不能承一日之欢，反倒被嗣子占尽便宜，决定别立所爱，遂抱立顺娃为孙。张鸿儒恼羞成怒，讦告嗣父立异姓乱宗。[19]

异姓子又称为"螟蛉子"[20]，立异姓人为嗣子孙而享有祖先、宗庙祭祀之权，从古时起就一直为人们所反对。《国语》有云："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21]《左传》直接指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22]人们更普遍地认为异姓之人恐怕不是"教诲尔子，式榖似之"就能解决其忠诚性问题的。即使贤如申生者也被告诫"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23]作为儒家经义代表的《左传》强烈反对以异姓人为嗣，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莒人灭鄫"。[24]范宁指出："莒是鄫甥，立以为后，非其族类，神不歆其祀，故言灭。"[25]诸侯立异姓为后如同灭国，可见人们对异姓为后的态度。立异姓为后，即意味着祖先血食中断，沦为若敖之鬼，成为没有依附的游魂野鬼，这是自取灭亡。而人们也常自警醒不可出继异姓，一来是侍奉双亲为重，

诚如孟子云："事孰为大？事亲为大……事亲，事之本也。"[26]另一方面是出于自身考虑，《礼记》有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27]儒家经义对立异姓人为子嗣的强烈反对态度影响到后来的法律，自唐代起，禁止立异姓人为嗣成为了国家成文法的内容之一。此后，这一法律被后来的王朝所继承，直到清代依然如此。《大清律》中明确规定不能以异姓人为嗣："其乞养异姓义子以乱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与异姓人为嗣者，罪同。其子归宗。""其收养三岁以下遗弃之小儿，仍依律即从其姓，但不得以无子遂立为嗣。"[28]

所以，张经诰立异姓儿顺娃为孙，与《大清律例》规定不符。若按照律例规定，将顺娃逐出归宗，那么，张经诰又将为嗣子所钳制，晚景甚是凄凉。樊增祥怒斥张鸿儒道："孟子曰：'老而无子曰独'，经诰此时可谓独矣。以王政之所矜，而反为该拔贡之多弃。既居其银两，又逼令退嗣。雷霆在天，能不詟慄。"于是樊增祥顾念张经诰与顺娃祖孙相依为命已经数年，"诚属情难离异"，便果断地做出判决：张经诰应得财产由自己全权支配，张鸿儒不得把持。"顺娃既为经诰夫妇所爱，准其永远承嗣，不得逼令退回。"张鸿儒既为人嗣子，应当恪尽孝道，不得再行忤逆。"倘该拔贡阳奉阴违，经其嗣父复控到案，先详革功名，然后提案究治。"[29]此案的最后判决并没有依照《大清律》的有关规定执行，而作了很大成大程度上的修正，虽与律例有违，但这是合理解决问题的一个正确选择。

"养儿防老"在很大程度上属于社会保障的范畴，立嗣在人们的现实考虑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人们想使自己的晚年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此案的判处恐怕就是从社会保障的角度出发，对法律正义进行了救济。这是地方官利用行政权力，依据实际情况，对法律正义问题进行救济的一个典型案例。而且，樊增祥最后告戒张鸿儒，如若再犯，将被革去功名。这恐怕也是在运用行政权力进行弹压，以势屈人。

案例三：樊增祥在凤翔任职时，有民人张来祥告其嫂以自幼抚养的异姓子韩寄娃为嗣，属于乱宗行为，应以己子立为兄嗣，以奉宗祧。樊增祥在审理此案时认为，韩寄娃属张来祥兄嫂自幼乳养，"情难两离"，愿立为后嗣，相依度日，可见母子感情深厚。而张来祥则属于"欺孀觊产，著自将尔子收回，尔嫂之事，勿庸尔管。"韩寄娃的继承权利得到保证，而樊增祥这样做的原因是"以安彼（指张来祥嫂子——作者注）孤寡之生"[30]。此案的判处完全是从寡妇的个人意愿与实际利益出发，而不再以《大清律》的有关规定为司法的依据，体现了对当事人个人权利与利益的尊重。

三、小结

古时立嗣要旨在于继爵，故有天子、诸侯、大夫及士的继嗣之法，而不言及庶人匹夫。至汉代已无世爵可言，世人立嗣只为祭祀祖先，以使祖先血食不堕，不致沦为饿馁之鬼。唐承晋汉贵族政治之余风，严姓氏之别，禁异姓之乱宗，著之法条，后世仍之。但自宋以后，科举制度的大力发展，使得中国的入仕途径极具开放性，官僚政治格局开始形成，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整个社会的流动性增大，人口也在不断膨胀，特别是清代，社会压力增大，资源变得短缺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立嗣的形式还在，但其实际意义已开始发生变化，立嗣开始成为人们保障自己晚年生活的一种必要手段。

立嗣继爵的意义早已经失掉，维系祖宗祭祀的观念也日渐退居次要位置，在很大程度上，立嗣只为养老。所谓人心不古，这是整个社会发展变化的结果。这一情况使得财产因素在立嗣问题中占据了十分突出的地位。所以，有人叹道："果其富也，人尽子也；果其贫也，谁甘为窭人子？谁肯谓他人母哉？"[31]所以，在继嗣问题上，有很多廉耻丧尽的人与事，关键问题在于财产因素。有产者无子而立嗣常常引起争继纠纷，以致累经诉讼而不休，终将家产耗尽。而相对于贫而又无嗣者而言，同宗族的人不太情愿将自己的孩子过继其为后嗣；很多人便收养异姓人为子，让其承嗣宗祧，对自己尽生养死送的义务。这种立异姓人为嗣的情况在清代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多，地方官员在实际司法中遇到这种情况，也是随着时间的

推移，其态度越来越淡化。如乾隆年间的徐士林、嘉道年间的王梦韶，对立异姓为嗣而乱宗的情况是持坚决否定态度的，而到了光宣年间的樊增祥其态度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他不再一味反对，而是充分尊重立嗣者的意愿与个人的实际情况，准许这一立嗣继承法律关系的成立。[32]而据二十世纪最初二十年的调查材料显示，民间承认异姓继承的有效性已经是非常普遍的事了。[33]下表是《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中显示的各省允许异姓继嗣的情况：

省份	调查涉及的地区（单位：县）	允许异姓继嗣的地区（单位：县）
直隶	10	1
奉天	9	
吉林	4	
黑龙江	28	
河南	37	
山东	43	
山西	75	14
江苏	11 以上	6
安徽	47	12
江西	30 以上	全省
浙江	62 以上	15 以上
福建	25	12 以上
湖北	30	22
湖南	20 以上	5 以上
陕西	59 以上	19 以上
甘肃	全省	全省
热河	12 以上	4 以上
绥远	全省	全省
察哈尔	10 以上	4 以上

但此调查也不能说全面反映了问题，如河南省在调查时显示并无立异姓为嗣之习惯，但笔者见到的材料中则显示河南在清代有此习俗。如 1924 年修成的罗山《罗邑吕氏族谱》中清楚地记载着清代该宗族内的异姓为嗣的继承情况，异姓者被宗族的普牒所载录，这也就意味着异姓为嗣得到宗族的承认。这种情况应该不会是一个特例。

所以，显而易见的是，清代的律例条文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反映及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已不能体现法律具有的社会正义性功能。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利用法律外的力量与手段对法律的不足进行补救，对某种情况下，法律对于社会正义的缺位进行救济，就成了一种必要与可能。正是在此条件下，清代的一些官员在实际司法中，并没有完全拘泥于法律条文的规定，而是充分尊重立嗣者的个人意愿，充分考虑立嗣者自身的处境，对诉讼作出合理而公正的裁决，如董沛就认为“夫父母之立继子，欲其嗣守遗业而朝夕承欢耳。苟非择贤，何以嗣先人之业；苟非择爱，何以承晚景之欢。此决非他人所能代谋者”，所以，立嗣时“无论立爱立贤皆听嗣父母自主”[34]。这都或多或少地体现出对个人权利及利益的尊重，而不再盲目地遵从《大清律》的相关规定，以纲常伦纪约束人。这些对法律正义进行及时的救济，既维护了传统的道德伦理与民间社会的信念，而且又充分保护了个人的权利与利益。这些都是一些新的现象，体现了处在社会转型期的清代随着时间的推移，个人的权利与利益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尊重，人们的个体自主意识也得到了唤醒，这是一个时代的变化。

①《清史稿·刑法志》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4183 页。

②《文献通考》卷一百六十五，“刑四”，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433 页。

③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名例律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40 页。

④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名例律上》，第 244 页。

⑤ 郑秦等编《清代服制命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7 - 38 页。

⑥“嗣”字在语义学上有三种解释：一为继承、接续；二为后嗣、子孙；三为次。见《辞源》第 293 页，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本文中“嗣”字的意义依据第二种解释。

⑦《仪礼注疏》卷第三十，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78 页。

⑧《春秋左传正义》宣公四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08 - 609 页。

⑨马建石 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401 - 402 页。

⑩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410 页。

⑪王梦韶《判语录存·嫡庶不明事》，道光癸巳年刊本。

⑫樊增祥《樊山判牍·批李何氏呈词》，民国法政讲习所印行。

⑬转引自虞山襟霞阁主《刀笔菁华·老吏批判精华》，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1 页。

⑭毛奇龄《西河合集》，康熙年间书留草堂刻本。

⑮董沛《南屏赘语·汪守泰呈词判》，光绪年间刻本。

⑯郑秦等主编《清代服制命案》第 394 页。

⑰董沛《南屏赘语·汪世宰等呈词判》。
⑱王梦韶《判语录存》,道光癸巳年刊本 第三卷 “争产事”。
⑲樊增祥《樊山判牍·批张李氏母子呈词》。
⑳《诗经》有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教诲尔于,式穀似之。”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44 页。陆机云:“螟蛉者,桑上小青虫也,似步屈,其色青而细小。或在草莱上。蜾蠃,土蜂也,似蜂而小腰,取桑虫负之于木空中,七日而化为其子。” 见该书第 745 页。此即说土蜂蜾蠃将螟蛉之子背走,置于树洞中,对着螟蛉子不停地喊“像我,像我。”七天后,螟蛉子就变成蜾蠃了。
㉑《国语·晋语第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356 页。
㉒《春秋左传·成公四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17 页。
㉓《春秋左传·僖公十年》第 362 - 363 页。
㉔《春秋公羊传》对此解释说:“莒称人者,莒公子,鄫外孙……言灭者,以异姓为后,莒人当坐灭也……非兵灭。”何休注曰:“时莒女嫁为鄫后夫人,夫人无男有女,还嫁之于莒,有外孙。鄫子爱后夫人而无子欲立其外孙”。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20、422 页。
㉕《春秋谷梁传》,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8 页。
㉖《孟子·离娄上》,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6 页。
㉗《礼记正义·曲礼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5 页。
㉘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409 页。
㉙樊增祥《樊山判牍·批张李氏母子呈词》。
㉚樊增祥《樊山判牍·批张来祥呈词》。
㉛邱煌《府判录存》卷五:“审得韩城县武生王茂清控告捐贡王国典一案”,道光年间刻本。
㉜徐士林在其《守皖谳词》和《巡漳谳词》中,对于异姓乱宗情况一律认为其非法,王梦韶也是一样,而樊增祥在其《樊山判牍》中,对于一些异姓乱宗的立嗣情况并不一概否定,而是承认其有效性。
㉝见法政学社编纂《中国民事习惯大全》(1927 年),台北广益书局 1967 年影印本。该书是清末民初司法部的调查材料,具有非常高的可信度。该书体现了各地的风俗习惯,其中在第三编 “亲属”这一部分中,有全国各地的关于立嗣继承问题这一风俗的记录,那里面记载了大量的允许异姓继嗣的风俗。
㉞董沛《南屏赘语·汪世宰呈词判》。

(上接第 20 页)
代初期的人口数量和人口控制”(第二、三节),《政府作用和角色问题的历史考察》;在南京会议上山西医学院教授倪江林也使用了“倒推”法来测算清初人口,当然他的统计在方法上就更为严密。
㉛《中国人口史》第五卷《清时期》,页 870。
㉜《人类的四分之一》,页 47。
㉝李伯重:“‘最低生存水准’与‘人口压力’质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1;又见《人类的四分之一》,页 177。
㉞参见“‘最低生存水准’与‘人口压力’质疑”。
㉟参见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译本,中华书局,1989,多处。
㊱高王凌:《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95。
㊲有关“工业”的概念和清代工业的发展,以及江南(传统)“工业区”的出现,参见高王凌:“一个理想的追求——十八世纪中国政府的经济政策”,《知识分子》(美国)1987 年秋季号;“关于康乾盛世的几个问题”,《清史研究通讯》1990:4;《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1995;以及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00;更早关于“原始工业化”提法,见魏丕信《18 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第九章;据说在这之前,还有伊懋可和不少学者都采纳了这一术语,见王国斌:《转变的中国》,页 43、34。
㊳参见高王凌:“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经济发展与地区开发——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
㊴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多处。黄宗智与他同时代的许多学者研究的主旨,都是回答中国革命“为什么发生”这一问题的(而且很多都是依据二十世纪上叶的史实),这样看来,我们也许就能对之有多一点的理解。
㊵对于近六个世纪中国“一直是‘糊口农业’占支配地位”的说法,王国斌也表示了不同意见,见《转变的中国》,页 19。
㊶以上参见高王凌:“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又,关于清代江南劳动力的“供给不足”,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第 9 章第 3 节。
㊷张五常的“佃农理论”认为:随着某一地主土地由个别佃户向着更多的佃户出租,租率将会下降,而总产出却可能上升。如果我们在这句话前加上“随着人口的逐渐增加”,后边所发生的,不正是清代中国的历史事实吗?
㊸《中国人口史》第五卷(清时期),页 848。